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5—015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5.25 亿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

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5 元（含税）。根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2024 年末期股息派发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5,455,549,094.88 元（含税），现金分红比例约为 40.32%。本次末期股息派发的实际总额将以实际有权参与股数为准计算。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且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并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明显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